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宝德股份”）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2】第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，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在有序推进中，鉴于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沟通和核查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于2022年2月11日前（含当日）回复《关注函》所列示的相关事项及问题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